

证券代码：833027

证券简称：阳光恒美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李曦睿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4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10 人，会议由李峰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职工监事李曦睿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经核查，李曦睿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任命/免职原因

陆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未导致监事会人

数低于法定人数，但因陆笑为职工代表监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，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曦睿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以上人员的任职使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。任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任职有利于公司完善管理结构，提高规范治理水平，对公司经营管理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7 日